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关注[2016]第102号),现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深交所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1、你公司在2015年度报告中,将对前海八菱的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对前海八菱实施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说明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前后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2015年度报告中,公司将前海八菱作为联营企业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情况说明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前海八菱, 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000万元, 出资比例为95%;黄田先生出资1,000万元, 出资比例为5%。前海八菱已于2015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田先生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前海八菱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 黄田先生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前海八菱拟将不超过8名合伙人入股, 新吸纳的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海八菱实际出资总额36,36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34,542万元,占前海八菱实际出资额的95%;黄田先生实际出资1,818万元,占前海八菱实际出资额的5%,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

4. 根据公司与黄田先生签订的《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中黄田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GP),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前海八菱设立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在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时,有超过二分之一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通过的,即为决议通过。

综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在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大会能够影响前海八菱的财务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执行合伙事务,不能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作为联营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其在2015年12月31日享有的份额按权益法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18.34万元。

(二)本次前海八菱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将前海八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1.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田先生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前海八菱进行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黄田先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吸纳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出资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海八菱出资规模将由40,000万元增加至60,110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7,000万元,占前海八菱出资总额的94.98%;黄田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占前海八菱出资总额的5%;柳州八菱作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10万元,占前海八菱出资总额的0.02%。

2. 根据公司、黄田先生及柳州八菱共同签订的《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中黄田先生和柳州八菱为前海八菱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为前海八菱的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柳州八菱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3. 根据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下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 (1)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订立合同;(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渠道上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1.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2.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关于环保问题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或其他筹划阶段的事项,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希格玛出具了希会专字[2016]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05,283,463.36 | 719,579,362.21 |
| 营业利润 | 40,117,622.95 | 41,653,609.10 |
| 净利润 | 40,287,860.32 | 44,453,587.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709,675.00 | 34,408,613.53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709,675.00 | 34,408,613.53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 货币资金 | 63,098,083.47 | 75,936,055.66 |
| 应收账款 | 7,366,881.75 | 10,018,062.23 |
| 存货 | -54,457,171.26 | -38,504,388.17 |
| 固定资产 | 67,032,646 | 24,415,499.27 |

4. 2016年1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023.45万元,增幅为1.74%,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99.66万元,增幅为1.49%,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2015年末增加623.79万元,增幅为1.9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1-3月的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82.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4.86万元,降幅为1.93%,主要原因是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这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但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80%左右的医药盒业务收入实现了9%的增长。

公司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23.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47万元,增幅为2.37%,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产品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收入占比下降,高毛利率产品医药纸盒收入占比增加。

5.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1)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的風險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或机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6)聘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7)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9)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根据新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为前海八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将通过控制柳州八菱从而对前海八菱的财务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增资后将前海八菱纳入合并报表。

2. 你公司披露本次对前海八菱增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另外,你公司于2016年2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确认你公司投资前海八菱是否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投资前海八菱过程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合规。

回复: 一、公司本次对前海八菱增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

前海八菱设立时是普通合伙企业,不属于拟上市公司,也并非非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条,关联交易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及上述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是指以发行活动为目的的定向募集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记载基金募集和投资活动适用该办法。

前海八菱由公司与黄田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本次增资由公司与黄田先生共同增资,且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上述过程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基金行为,因此,前海八菱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范围,亦非公募基金。

2. 你公司本次对前海八菱的增资是对拟控股企业的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前海八菱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为前海八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将通过控制柳州八菱从而对前海八菱的财务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资后,前海八菱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公司本次对前海八菱的增资是对拟控股企业的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投资前海八菱过程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2016年2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前海八菱进行增资的议案时,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对前海八菱的增资是对拟控股企业的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本次对前海八菱增资的议案尚需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已作出承诺,在2016年6月29日实施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016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后的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因此,公司本次对前海八菱的增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其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使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6-00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86,646,641.54 | 598,088,717.28 | 554,489,719.79 |
| 其中:流动资产 | 252,772,486.46 | 257,491,754.09 | 211,348,889.26 |
| 非流动资产 | 333,874,155.08 | 340,596,963.19 | 343,500,830.53 |
| 负债合计 | 267,771,308.27 | 316,862,733.30 | 345,595,979.36 |
| 其中:应付账款 | 191,334,620.78 | 223,344,749.56 | 216,335,244.66 |
| 预收账款 | 93,648,387.48 | 97,287,083.24 | 94,620,274.70 |
| 预收账款 | 318,877,333.27 | 282,036,004.28 | 243,893,740.4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318,877,333.27 | 282,036,004.28 | 243,893,740.4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1,815,231.94 | 391,815,231.94 | 359,970,362.21 |
| 营业成本 | 305,283,463.36 | 299,125,767.54 | 271,647,863.28 |
| 利润总额 | 40,117,622.95 | 41,653,609.10 | 37,157,631.81 |
| 净利润 | 40,287,860.32 | 44,453,587.16 | 41,416,295.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709,675.00 | 34,408,613.53 | 36,685,609.5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709,675.00 | 34,408,613.53 | 36,685,609.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8,083.47 | 17,936,055.66 | 55,068,272.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6,881.75 | -10,018,062.23 | -26,683,196.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57,171.26 | -38,504,388.17 | -24,576,424.4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032,646 | 24,415,499.27 | 3,788,367.96 |

4. 2016年1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023.45万元,增幅为1.74%,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99.66万元,增幅为1.49%,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2015年末增加623.79万元,增幅为1.9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1-3月的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82.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4.86万元,降幅为1.93%,主要原因是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这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但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80%左右的医药盒业务收入实现了9%的增长。

公司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23.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47万元,增幅为2.37%,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产品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收入占比下降,高毛利率产品医药纸盒收入占比增加。

5.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1)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的風險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拟派前与拟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

通过分配方案向股东大会派发股利日期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分配方案

(一)分配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110,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031660.53元。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当日依法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2016年6月27日 |

注:2016年6月27日起,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和“自2016年6月31日起取消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6年6月27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并不代表对投资者行为的任何建议。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

业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落实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产管理”)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1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资产管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中银理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保本混合 |
| 2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信用增利 |
| 3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多策略 |
| 4 | 中银现金 | 中银现金 |
| 5 | 中银理财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策略 |
| 6 | 中银理财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策略 |
| 7 | 中银理财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策略 |
| 8 | 中银理财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策略 |
| 9 | 中银理财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策略 |
| 10 | 中银理财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理财策略 |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并不代表对投资者行为的任何建议。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公司代码:122366 证券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6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获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通知,武钢集团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决策相关方案,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3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6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获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通知,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实施风险投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形。

3.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田先生和柳州八菱作为前海八菱的普通合伙人,并由柳州八菱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请确认柳州八菱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的相关规定,并请详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柳州八菱作为前海八菱普通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柳州八菱成立于2012年5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和独立的经营范围,资产权属清晰,依法以其相关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八菱科技对柳州八菱负有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因此,虽然柳州八菱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权属清晰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作为前海八菱普通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1. 根据八菱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柳州八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柳州八菱依法以其相关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八菱科技对柳州八菱负有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因此,虽然柳州八菱是八菱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但柳州八菱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作为前海八菱普通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